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秀蓉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易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